

## 合約安排

###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見「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經營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經營	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	境內控股公司經營雲端統一PaaS基礎設施(「受限制業務」)作為本集團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基礎，包括成都外商獨資企業採用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業務。	境內控股公司 <sup>(附註)</sup>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而言(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外資權益不得超過50%，且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准入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私營網絡服務，除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提供商可能持有該實體高達50%權益外。

---

## 合約安排

---

### 類別

### 我們的經營

### 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

受限制業務構成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界定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因此，為經營受限制業務，本集團須獲得主管機關簽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IDC許可證」）。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境內控股公司持有主管機關簽發的IDC許可證。

詳情見「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附註：為免生疑，境內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非受限業務。

### 資質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僅限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者在從事該等服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4月7日修訂（2016年修訂的版本統稱「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修訂的版本統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者除外。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該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

---

## 合約安排

---

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我們於2021年11月5日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即給予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副處長進行諮詢(「工信部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諮詢的官員具有提供相關確認的適當職級。工信部官員確認(i)本公司毋須獲得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進行雲端SaaS服務；(ii)外方股東不符合資質要求(於2022年4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刪除前適用)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具備持有IDC許可證的條件；(iii)境外註冊成立公司(如本公司)的投資公司(如境內控股公司(若由本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也不一定能獲得IDC許可證，因為該許可證最終仍需接受工信部的逐案審查；(iv)持有IDC許可證的中國企業如果有外方股東，不論該外方股東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持有多少股權，均須取消並重新申請IDC許可證；及(v)有關部門收到並審核所有申請材料後方才最終確定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因此，惟仍有待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如何滿足資質要求以及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以往經驗及良好業績卓越往績並無明確解釋或指引，因此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不可能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最大股權，原因是現時缺少相關經驗。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就該等新法規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就具有合約安排的發行人而言，中國證監會的官員闡明，中國證監會將就合約安排向相關政府部門徵求意見，並同意滿足合規要求的該等具有合約安排的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海外發售及上市。除上述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化。有關《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擬議上市的詳情，董事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倘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擬

---

## 合約安排

---

議上市，我們將能夠就擬議上市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意見，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近期監管發展—海外上市」。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工信部諮詢仍然有效，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仍未生效；(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自工信部接獲有關擬議上市及／或合約安排的重大調查、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其他關切事項；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各協議內容均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

###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於2022年4月7日，中國國務院發行《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其對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與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比，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概念修改為「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即與外商投資法內「外商投資企業」的概念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6條內加入「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說明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電信領域的股權比率或會有例外情況。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亦刪除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外商投資者資質要求（即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並精簡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以及縮短審批時間期限。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不會使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IDC許可證失效，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其合約安排或調整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因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刪除資質要求並未使本公司合約安排的現有架構失效，此乃基於(i)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承諾放開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等其他服務類型，例如境內控股公司通過持有IDC許可證而運營的受限制業務，但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提供商可能持有該等實體高達50%權益除外；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門就境內控股公司所持IDC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整體的有效性作出的任何詢問或通知。相應地，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事項導致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分歧。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刪除資質要求主要與中國對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有關，原因是2022年外商投資

---

## 合約安排

---

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適用於投資於中國對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因此不適用於尚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例如綜合聯屬實體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因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刪除資質要求與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架構並無重大關係。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與實施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基於上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內控股公司於北京黑鏡持有的少量股權投資

除受限制業務外，我們向一間公司（即北京黑鏡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OKR軟件及相關服務）進行少量投資。北京黑鏡由張先生在其於2018年5月辭任境內控股公司首席技術官時成立。據董事所知，北京黑鏡乃經本集團與張先生公平討論後為承接當時由本集團通過森雲科技營運的OKR軟件及相關服務而成立。我們作出由張先生及北京黑鏡承接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決定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由於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不再為我們的戰略焦點，因而通過關停該業務以精簡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結構，及(ii)我們知悉張先生有意進一步發展OKR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及其他職業目標。儘管張先生已離職，但考慮到張先生對本集團過往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管理層相信張先生有能力發展及監督北京黑鏡的業務，其與本集團自身業務互補。因此，本集團(i)於北京黑鏡進行少量投資，並於2018年6月收購其18%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ii)於2018年7月轉讓其於森雲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北京黑鏡，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北京黑鏡(i)於2020年11月，通過紀先生投資於北京黑鏡最大股東成為持有其權益低於5%的少數有限合夥人，間接受來自紀先生的投資，且(ii)於2021年3月另外接受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股東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當時持有北京黑鏡的股權由18%攤薄至10.2%。有關一方面張先生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另一方面北京黑鏡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黑鏡由六名股東擁有，分別由(i)安吉天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的權益，其中(a)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兼最大合夥人，持有其約79.1%的權益及(b)紀先生為一名少數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5%的權益；(ii)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約10.2%的權益；(iii)安吉雲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權益的99.9%由張先生持有）持有約12.3%的權益；(iv)安吉天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權益的41.7%由張先生持有）持有約2.6%的權益；及(v)其他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持有共計約23%的權益。

---

## 合約安排

---

據董事作出盡職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A)北京黑鏡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本集團除外)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彼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存在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與北京黑鏡進行任何交易。

北京黑鏡通常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之成員公司，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並開發出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更有效地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北京黑鏡的投資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具有商業及戰略重要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黑鏡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於北京黑鏡的少量投資對我們並不重大，因為我們並無合併、運營或控制北京黑鏡。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於北京黑鏡的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舉例而言，(i)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黑鏡約10.2%股權；及(ii)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北京黑鏡的投資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的0.5%、0.9%、2.6%、1.1%及1.4%，而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北京黑鏡的投資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0.5%、0.3%、1.8%、1.0%及1.0%。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權益的建議與北京黑鏡的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請求因北京黑鏡的控股股東擔心其開展業務可能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受外國股東股份所有權限制而遭其拒絕。如下文所述，其同意為該等股東轉讓及變更的先決條件，以適當遵守中國的相關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京黑鏡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北京黑鏡權益進行任何轉讓及因此對北京黑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如適用)須經股東同意及協助。因此，本集團在未經驗北京黑鏡其他股東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北京黑鏡的既有投資權益並不切實可行。

---

## 合約安排

---

無論如何，鑒於該等權益投資對我們並不重大及本公司所採取試圖向成都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所持北京黑鏡股權的措施，本公司認為已盡全力遵守嚴謹設計合約安排的規定。

若日後我們取得對北京黑鏡的控制權及視乎北京黑鏡經營的業務性質而定，我們會考慮將北京黑鏡的所有權重組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嚴謹設計之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不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因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刪除資質要求主要適用於中國對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現時及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實施後，仍須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使本集團合併從事受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概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通過擁有權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通過(1)北京外商獨資企業、(2)境內控股公司、(3)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能夠(i)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ii)未來由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注入註冊資本。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訂立合約安排並於2020年8月13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12月27日予以重述及修訂，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取得對境內控股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磋商並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通過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



---

## 合約安排

---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主要發展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為遵守規管合約安排的嚴謹設計之原則，我們已重組非受限業務。有關重組及安排於相關過渡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8.非受限業務的重組」。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在此情況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資產，惟須經過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以及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委派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1) 使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3)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 (4)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5) 提供相關技術的諮詢和研究方面的協助；及
- (6) 基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鑒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每月支付費用，費用須為根據服務範圍及性質制定的合理價格，並包括境內控股公司100%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年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

---

## 合約安排

---

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按現行中國有關增值稅的法律訂明的稅率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此外，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1年12月27日起永久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也規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在境內控股公司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開發或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整體流入本集團。

### 借款合同

根據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王先生及紀先生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51,286,200元的貸款，以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允許的業務活動及其他用途(包括收購其他當時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資金。王先生及紀先生同意，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收購王先生及紀先生所持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轉讓任何及／或所有彼等所持股份的所得款項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王先生及紀先生僅用於償還貸款。借款合同將於有關貸款的實際匯款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可經借款合同訂約方協定延期。於借款合同期間，於出現若干情況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就名義價格而言)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就王先生及紀先生而言相當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借款合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總額的價格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任何及全部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

---

## 合約安排

---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如下：

- (1)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彼等的註冊資本架構；
- (2)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彼等的業務及處理彼等的事務；
- (3)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於境內控股公司的重大業務或超出人民幣500,000元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4)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除外；
- (5) 境內控股公司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6)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7)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8) 彼等須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9) 倘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
- (10)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1) 彼等須立即通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 為維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 合約安排

---

- (13)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彼等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14) 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
- (15)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16)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

此外，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如下：

- (1) 未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權益除外，並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就每次行使股份購買權而言，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投票；
- (3) 彼等須放棄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份而享有的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各其他股東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接納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有衝突的任何行動(如有)；及
- (4) 登記股東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登記股東也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彼等將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對價。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如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份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登記股東

---

## 合約安排

---

發出書面通知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及要求王先生及紀先生立即償還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欠款。各登記股東同意，在股份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有關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就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登記股東方可收取就股份分派的股息。

股份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在2021年7月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份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期間行使與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登記股東將予委任的境內控股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細則及在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行使登記股東權利；(ii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登記股東權利及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v)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股東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相關業務的權利、取得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為避免登記股東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承諾其(i)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任何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文件；(ii)不會作出或避免作出可能導致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於利益衝突發生時採取任何措施消除衝突。

---

## 合約安排

---

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自2021年12月27日起永久有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可書面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當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登記股東的確認

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己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公共財產範圍，且其配偶無權主張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若其死亡、失蹤、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權利的事件，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任何行動。

### 配偶承諾

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承諾，以致(i)其承諾不會就王先生或紀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提出任何主張；(ii)其確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無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i)其承諾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履行；(iv)倘若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遵守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其將簽署任何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v)其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宗旨或目的的行動；及(v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任何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亦為本集團提供了保障。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具有終局性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也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業務經營、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以及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

## 合約安排

---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實施。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也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取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分段。

###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均無規定本公司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再者，境內控股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意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境內控股公司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的境內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詳情載於上文「— 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倘若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對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 清算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若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清算委員會的成員管理其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倘若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於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

---

## 合約安排

---

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可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企業審批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2)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
- (3)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交由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裁定臨時補救措施或採取禁令救濟（如用於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享有司法管轄權，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力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中國法律責令公司清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以管理其資產時，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應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組成清盤委員會的權利。然而，在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的情況下，該等規定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

---

## 合約安排

---

- (4) 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規定(尤其包括例如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根據民法典出現使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
- (5)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6) 簽立合約安排無須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惟：
  - (a) 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於工信部諮詢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目前不會遭工信部反對，而工信部尚未記錄懲罰採納合約安排的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工信部為監管我們PaaS基礎設施營運的主管政府機關，有能力解釋本公司目前運營其PaaS基礎設施的行業適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且有能力的作出上述確認。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建議，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受工信部質疑或遭受處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若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1) 撤銷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2) 限制或禁止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 合約安排

---

- (3) 被處以罰款或被施加我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4) 要求我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考慮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服務，境內控股公司將按上述規定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5月17日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其自2021年5月17日起則可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因境內控股公司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境內控股公司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撥付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於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5月17日全權酌情收取境內控股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以及自2021年5月17日其可收取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使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管理及控制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中國立法發展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

---

## 合 約 安 排

---

《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涵義及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藉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若日後國務院訂明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但未有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及日後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最終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日後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